

慈濟大學圖書館跨校區視聽資料代借代還規則

97年11月7日第30次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

103年4月11日第41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服務校本部及人社院兩校區教職員生使用視聽資源，提昇服務品質，特訂定此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以為執行之依據。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代借館為受理讀者借閱之圖書館，典藏館為典藏讀者欲借視聽資料之圖書館。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視聽資料代借代還適用於兩校區可供讀者借閱之視聽資料，服務對象為具借書權利之本校教職員生。
- 第四條 讀者需自行上網辦理線上借閱資料，於線上借閱畫面中登錄個人證號及密碼，並指定取件地。
- 第五條 代借視聽資料借期自讀者上網辦理線上借閱之日起算。
- 第六條 代借館接獲代借視聽資料後，以電子郵件通知讀者到館取件，讀者須於取件期限內到館取件。
- 第七條 為確保代借還視聽資料服務品質，若讀者線上借閱之視聽資料超過取件期限而未取者，每件每日罰款2元。
- 第八條 典藏館若無法取得讀者線上借閱之視聽資料，則由典藏館取消讀者借閱記錄，並由代借館以電子郵件寄發視聽資料取消通知單，以通知讀者。
- 第九條 讀者必須親自至典藏館或代借館櫃台辦理歸還視聽資料，歸還日以此日為準，讀者不得利用還書箱歸還視聽資料，如違反規定，則依「慈濟大學圖書館管理規則」之罰則辦理。
- 第十條 未盡事宜者，均依慈濟大學圖書館相關規則辦法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